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吳卓徽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認購352,941,1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將透過把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之零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中60,000,000港元(「資本化金額」)資本化支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批准償還扣除根據認購協議之資本化金額後之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餘數100,000,000港元；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2) 「動議批准重選李秀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動議批准重選潘偉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動議批准重選鄧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偉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